

证券代码：833742

证券简称：天秦装备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在1年内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担保； （二）公司在1年内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担保； （三）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四）其他重大对外担保事项： 1、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2、单笔担保额达到或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20%的担保。	(五)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提供的担保；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五) 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

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视频及电话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视频及电话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

	的，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或举手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进行表决。现场表决 采取记名方式投票或举手表决。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八）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九）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	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

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人士，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在此情形下，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一条 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拥有以下范围内的购买、出售资产、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策权力： 公司1年内购买、出售资产金额在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总资产20%以下的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拥有以下范围内的购买、出售资产、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策权力： 公司1年内购买、出售资产金额在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总资产20%以下的

部分； 交易金额（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在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下的关联交易； 对外投资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20%以下的部分； 未到期的委托理财产品总额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20%以下时进行的委托理财行为； 未到期的银行贷款总额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20%以下时进行的贷款行为。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部分； 交易金额（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在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下的关联交易； 对外投资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20%以下的部分； 未到期的委托理财产品（含购买中、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总额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20%以下时进行的委托理财行为； 未到期的银行贷款总额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20%以下时进行的贷款行为及为获得贷款利用公司资产进行的抵押。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七条（四）、（五）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七条（四）、（五）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辞职报告在其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的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除上述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

	补选。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五）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六）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五）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六）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

	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相应的决策材料；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董事会提出的调整利润分配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

政策议案需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并经 2/3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如下：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上；

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不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日常经营相关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行为。

（四）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

	最低应达到 20%; (五) 董事会提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需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 并经 2/3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七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 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 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 主要包括: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 (二) 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 包括: 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开发、重大投资和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 (三) 企业文化; (四) 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一百七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 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 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 主要包括: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 (二) 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 包括: 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开发、重大投资和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 (三) 企业文化; (四) 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如果投资者与公司之间产生纠纷, 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否

除上述修订外, 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要求，公司为了完善公司章程，现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